

專案質詢

8-3-13-04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五月九日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我與菲律賓重疊海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造成漁民不幸身亡的重大事故，除了受害漁民家屬蒙受痛失親人的傷害以外，更對我與菲國關係有了難以回復的影響。負責對外事務的外交部在此事件上表現尚稱「合宜」，遵循外交斡旋模式爭取我國應有之尊嚴與權益。然府院高層對於外交系統的建議與作為採用有限，亦未正確判斷菲國處理類似爭端的可能行徑，徒讓我國際處境陷入國安層級的緊張階段。本次事件凸顯政府相關漁政單位長期漠視魚汛期間漁民討海爭利的季節，未能協調海巡署擴大加強巡邏勤務，保衛我漁民、漁獲安全，而海巡單位的臨事反映更顯示平時應變訓練的不足，政府高層對於事件處理的慌亂以及媒體自律的欠缺，各項因素加總，於是產生政府、國民、外交關係的嚴重後果。「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事件會在時間過後落幕，但行政機關應切實檢討此次事件的處理疏失，尋求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